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6】第 156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附件：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010) 68360123

传真：(0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6】第 1569 号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濮耐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为 2025 年度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建波
(项目合伙人) 1000162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凤娟
1000162059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事业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集团管控情况、资金安全管理、采购价格和质量管理、销售信用和回款管理、资产安全管理和会计信息风险、绩效考评及薪酬发放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不同量化指标采用



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2%	营业收入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涉及利润的错报项目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
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重要缺陷的组合, 其很可能导致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能被阻止或发现。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指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

(2) 重要缺陷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3%，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

(3) 一般缺陷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内控缺失或设计不当，或管理凌驾于内控之上，内部控制环境薄弱，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 重要缺陷：指控制设计完好，但没有按照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3) 一般缺陷：指控制设计完好，运行过程出现偏差，但采用替代性控制进行了遏制或弥补，不会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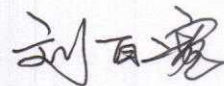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2025年度公司委托审计监察部开展了《濮耐集团内控手册》的更新与维护工作。本次修订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年度内控手册维护更新机制，并结合2025年度制定或修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手册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完善。修订重点聚焦于组织架构、采购管理、进出口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关键章节，对其内容与流程进行了针对性的优化与充实。

本次修订旨在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不断健全与优化内控体系，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治理与运营管理水平，有效识别与防范各类潜在风险，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行稳致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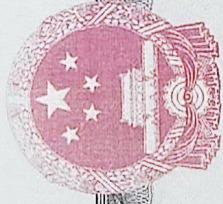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刘百宽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11000163081
Annual Recessional Examin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孔庆波
证书编号: 1100016308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cessional Examin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9 25



孔庆波
姓名: 孔庆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6-1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address: 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 41022219740617501X
E-mail: kqbd@wxf.com.c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for CPA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2014 3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中勤万信(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for CPA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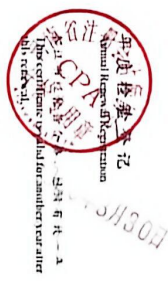
2014 3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中勤万信(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for CPA
Announcement of Registration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2019

2

